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 <u>補課、代課</u> 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代課、補課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教師因補休、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病假、合併七日以內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行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人員 <u>代理、代課</u> ，其應支給之 <u>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u> ，由請假人自理。 <u>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由學校辦理，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向請假教師扣款後發給。</u> <u>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u>	二、教師因補休、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病假、合併七日以內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行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人員代課（理），其應支給之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由請假人自理。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召開「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教師請假『課務自理』應指請假教師其原有課務依前開規定完成調、補、代課之安排事宜，並非請假之教師自聘代課教師。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 二、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

<u>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u>		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業已於一〇四年二月二日簽奉市長核准。
三、教師因奉派公假、公差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u>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u>。 <u>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u>	三、教師因奉派公假、公差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業已於一〇四年二月二日簽奉市長核准。

四、教師因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四、教師因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業已於一〇四年二月二日簽奉市長核准。

五、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學校應於課表註記，其請假期間（<u>含公差、公假</u>）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u>代理、代課</u>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五、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學校應於課表註記，其請假期間（不含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代課（理）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依行政院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三〇〇五〇〇六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應發給實際授課者。
	六、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因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其課務處理原則： （一）一週內得有一天或兩個半天公假（因奉派參加研習或會議），不受有授課事實始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之限制。 （二）超過一天之公假，則仍應有授課事實始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一、<u>本點刪除。</u> 二、依行政院一〇三年十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三〇〇五〇〇六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應發給實際授課者。
<u>六、教師兼任導師者於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導師職務得由學校指派專任教師代理。</u>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	七、教師兼任導師者，其公差、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得由學校指派專任教師代理。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時，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局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南市教課(二)字第一〇三〇九三四〇三七號函略以，代理導師鐘點費由校內人事費項下支應。

星期例假日，依導師與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u>其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u> <u>教師兼任導師者於請假期間，除喪假外，其導師費應由實際執行導師職務者覈實支領。</u>	含星期例假日，依導師與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導師公差、請假期間，除喪假外，其導師費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	
<u>七</u>、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u>公差、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者</u>，特教津貼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	八、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公差、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者，特教津貼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	一、點次變更。 二、標點符號修正。
<u>八</u>、教師因留職停薪、停聘期間及解聘、辭聘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u>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u>。	九、教師因留職停薪、停聘期間及解聘、辭聘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